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学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严防疫情在校园内传播和蔓延。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规

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三）依法规范，措施果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四）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烟台市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决策部署，加强与烟台市、莱阳市卫生部门、疾控部门沟通协调，学校各单位密切配合，条块结合、联防联控、分工负责，共同落实防控措施。

三、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机构，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学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以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

组长：校长（重大事件，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以及相关的其他校领导

成员：学校有关单位党政负责人或全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办公室主任由校领

导兼任，并实行多个副主任工作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调度、监督落实等。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设综合协调组、宣传舆论组、防治防控组、后勤保障组等多个工作组，具体职责根据疫情的具体情况确定。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的工作体系。

四、监测报告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重视信息收集，做好研判与预防工作。学生在校期间，建立晨午检监测制度，“人盯人”“一对一”的进行监测跟踪，对缺勤缺课学生逐一进行登记，查明缺勤缺课原因。对因身体原因缺勤缺课者由辅导员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1.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 严格执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各单位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学校卫生所及有关单位应立即向分管院领导或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2 小时内，以最快

的通讯方式向莱阳市卫生、疾控、食品药品等部门、烟台市教育局、省教育厅报告，并通知学生家长。

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5. 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单位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的职责的情况。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原则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高度重视，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校园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报告、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和扩散。

（二）应急响应级别

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1）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 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莱阳市以外的地区；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在一个县（市、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校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 5 人以下死亡；

（7）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对未达到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6) 莱阳市以内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校园内传染病疫情应急措施

校园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莱阳市、烟台市卫生、疾控和上级教育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计划。出现一例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或该专业学生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集体活动;出现一例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该宿舍和临近宿舍实行停课,并实行封校封楼管理和隔离观察制度;如出现两例及以上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须报上级部门批准。

2. 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年级,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全部停课,学校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3. 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4. 要根据疫情不同级别和上级部门有关部署,结合学校的不同的教学阶段,对以上应急处置措施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四）食物中毒应急措施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莱阳市、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门和省教育厅。
2.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由卫生部门处理。
4.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留样食品。
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迅速报告莱阳市、烟台市卫生、疾控、公安、教育部门以及省教育厅，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六、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在地方相应部门和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二）奖励与责任

学校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其他事宜

涉及有关赔偿、补偿、奖励、社会救助等其他善后事宜，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七、工作保障

（一）人员保障。学校逐步配齐配强食品、卫生方面的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增强应急意识和实战能力。

（二）宣传教育。学校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视频等多种形式对师生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师生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处置相关的舆情信息，保证校园安全稳定。

（三）资金和物资保障。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

备。

八、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海院字〔2020〕8号）同时废止。

九、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